



## 《民法典》对企业的影响之人格权编

本次《民法典》通过，新设条文最多的就是人格权篇。此前关于人格权并没有现行的单行法，因此这也是我国民法典的重大创新。在经济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对于人格权利进行明确和保护的需求越来越高。

本文简要对人格权篇中具有代表性的条款进行分析。

### 一、关于生命权、身体权和健康权：

最受关注的就是关于“**性骚扰**”的规定。本质上，性骚扰是对自然人身体权的侵害。最先使用“性骚扰”这种表述的是《**妇女权益保护法**》，然而局限在于该法主要是针对妇女的保护。本次民法典单独列明“性骚扰”的条款，不仅是对于以往法律局限的改善，也体现出法律对社会关注热点的一种回应。

法律条文：

第一千零一十条 违背他人意愿,以言语、文字、图像、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,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。

机关、企业、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、受理投诉、调查处置等措施,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、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。

**企业 tips:**

合理构建企业内部“**性骚扰**”预防和处置机制，以达到法律要求。从长远看，亦有



利于公司的内部管理和良性发展。

## 二、关于姓名权和名称权：

法律条文明确规定了法人、非法人组织**有权依法适用、变更、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名称**；任何组织或者个人**不得以干涉、盗用、假冒等方式侵害**。

对于具有**一定社会知名度的字号、名称的保护**，之前散见于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及反不正当竞争法中，而现在，民法典对于字号还有名称的简称也给予与名称同等的保护。

法律条文：

第一千零一十七条 具有一定社会知名度的笔名、艺名、网名、字号、姓名和名称的简称等，被他人使用足以致使公众混淆的，与姓名和名称受同等保护。

### 企业 tips：

权利保护的加强，使得企业品牌建设更有意义。企业可以加强**企业名称、字号**等的战略性投入。

## 三、关于肖像权：

民法典对于肖像权的保护，选择了**“可被识别性”**的标准。因此，除了面部特征以外，**其他特征也属于肖像权保护范围**。而且明确对自然人的**声音可以参照适用肖像权**的规定。



法律条文：

第一千零二十一条 当事人对肖像许可使用合同中关于肖像使用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,应当作出有利于肖像权人的解释。

第一千零二十三条 对姓名等的许可使用,参照适用肖像许可使用的有关规定。

对自然人声音的保护,参照适用肖像权保护的有关规定。

**企业 tips:**

在企业通过各种方式推广产品的时候,获得他人肖像权的授权方面应当更加注意。

**四、关于名誉权和荣誉权:**

为了构建诚信社会,个人信用被越来越多得提及。而这是与个人名誉息息相关的。法律上对其的运用也日渐成熟,比如将被执行人列入失信人名单。基于此,也引申出**个人信用等相关信息的保护与利用**的问题。

法律条文：

第一千零三十条 民事主体与征信机构等信用信息处理者之间的关系,适用本编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和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**企业 tips:**

对于媒体企业而言,针对发布新闻的内容核实需要更加注意。



## 五、关于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：

互联网时代，要求提供个人信息、要求给予授权的情况越来越多。近期受到疫情影响，**个人健康状况**也成为需要提供的信息。而对于直指个人隐私信息的保护，主要通过  
对相对方设置义务的方式实现。

法律条文：

第一千零三十三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,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:

- (一)以电话、短信、即时通讯工具、电子邮件、传单等方式侵扰他人的私人生活安宁;
- (二)进入、拍摄、窥视他人的住宅、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;
- (三)拍摄、窥视、窃听、公开他人的私密活动;
- (四)拍摄、窥视他人身体的私密部位;
- (五)处理他人的私密信息;
- (六)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。

### 企业 tips:

对于需要**收集、使用大量个人信息数据**的企业而言，关于信息处理的成本及要求将会提高。

---



里格律师事务所  
A&Z LAW FIRM

A&Z Law Firm

20 Floors, 2001-2002 Building 2, Jing'an Kerry Center

1539 Nanjing West Road,

Shanghai, 200040 P.R.China

Tel.: +86-21-5466-5477

Fax: +86-21-5466-5977

■ Shanghai ■ Dalian ■ Beijing ■ Wuhan ■ Tokyo

Wechat ID: ligeHello



Wechat ID: laodonghegui

